

附件 1

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左右,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1 按照国家部署和北京市要求,落实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明确重点领域碳达峰目标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2	完善丰台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4-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确定辖区重点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强化重点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按时提交排放报告、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完成年度履约。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辖区碳排放重点及一般单位注册地信息及相关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督促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完成配额清缴。	年底前			
5	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通过走访、调研、培训等方式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6-1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 委会
		6-2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完成市级下达的可再生能源指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6-3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供暖，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机制。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组织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或区域试点开展市场化绿电交易。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 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摸清辖区氢能产业情况，推动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p> <p>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汽车、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p>	年底前	<p>区科技信息化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各街镇</p> <p>丰台园管委会</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p>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p> <p>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p> <p>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8%。</p>	年底前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街镇</p> <p>丰台园管委会</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p>区科技信息化局</p> <p>其他相关委办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9-1	<p>严格落实市级部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低碳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p>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完成 25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任务，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5%，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p>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丰台分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p> <p>中心</p> <p>相关街镇</p>	---
		9-2	<p>持续推进未达标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p>	年底前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	
10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10-1	<p>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p> <p>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水务局</p>		<p>各街镇</p> <p>丰台园管委会</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与京能集团加强沟通优化辖区热电联产热源布局。				
		10-2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1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7%左右。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2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12-1	积极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拓宽领域多部门联合收集全区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区级低碳试点项目储备库，与市级部门对接，试点项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报送一个。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企业和公共机构，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社区等，开展示范项目创建，推动建设一批以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金融办 区投促服务中心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2	结合阳光工程等工作，推动校园、机关单位新能源应用，推进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年底前	区教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3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13-1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农业领域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13-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4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区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5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年度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量、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6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相关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其他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18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9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夯实区级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建立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制度。完成年度碳排放形势分析，探索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碳排放分析报告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	<p>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区城市管理委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热成本，牵头落实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降低柴油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落实市级部门新能源供热补贴政策。</p> <p>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加大对辖区企业绿色金融政策宣贯。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财政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金融办</p>		<p>各街镇</p> <p>丰台园管委会</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21	加强宣传教育	21-1	<p>组织开展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进校园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p> <p>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教委</p>	<p>各街镇</p> <p>丰台园管委会</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p>区委宣传部</p> <p>区融媒体中心</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2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
22	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活动，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参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金融办 区政府外办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附件 2

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市级下达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各街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细颗粒物（PM _{2.5} ）和粗颗粒物（TSP）浓度持续改善，尽最大努力退出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丽泽商务区管 委会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 VOCs 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4-1	积极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2023年全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及时跟进市级部门“十四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中期评估和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制定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科技信息化局		各相关部门
		4-2	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无适配车型及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长期实施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 委会	——
		4-3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贯彻执行加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做好辖区公共区域充电设施的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5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5-1	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级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测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依法公示抽检结果。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5-2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对10%的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局共享。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3	科技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区级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流程。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5-4	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
6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6-1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提级、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 1 家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7-1	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丰台园管委会组织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丰台园管委会		——
		7-2	对辖区内在营一、二类汽修企业10家及以上的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花乡街道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汽修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卢沟桥街道 玉泉营街道 花乡街道	——	
8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8-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公安丰台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2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夏季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量	9-1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9-2	根据“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按照2年完成的进度安排，推进辖区在用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现存13家21台30.8蒸吨燃油锅炉待改造，其中大红门街道7台、新村街道4台、玉泉营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太平桥街道、丰台街道各2台，右安门街道、六里桥街道各1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大红门街道 新村街道 玉泉营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太平桥街道 丰台街道 右安门街道 六里桥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10-1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占比，巡游出租车达到 60%。城市管理委协助提供区内个体出租新能源车更新数据；丰台运管分局协助提供 4.5 吨以上新能源营运货车、旅游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更新数量。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10-2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丰台运管分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3	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 4.5 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环卫车全部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 4.5 吨以上环卫作业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60%。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 4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4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市级部门关于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政策，鼓励辖区内搅拌站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 城市管理委按照市级要求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鼓励辖区内渣土运输企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11-1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1-2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单位，及时上报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12-1	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交通支队		—
		12-2	丰台交通支队、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 4.1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交通支队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丰台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2-3	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爲，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严控降尘量	14-1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14-2	定期对各街镇空气质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15-1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5-2	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市级部门通报账号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推送共享。 各行业部门、属地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15-3	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5-4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5 城市管理委协调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镇）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定期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6 各街镇每月更新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裸地等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开展执法处罚。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5-7 落实《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监管联合交底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各类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全面提升绿色文明施工水平。由住建、城市管理、园林、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丰台交通支队、属地对处于土石方施工阶段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交底。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城市管理委组织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率，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 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各街镇组织及时整改。 指导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17-1 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
		17-2 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将一级开发、储备用地纳入裸地管理范畴，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长期实施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8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加强氨排放、恶臭、烟花爆竹等管控	19-1	持续做好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19-2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19-3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在辖区内设置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加强禁放看护，并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的，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公安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9-4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1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6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2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落实市级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20-3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制定辖区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镇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21-1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城指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2	以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为导向，围绕信访举报高发地区，开展汽修、餐饮等生活源专项执法行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2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全区锅炉现状调研和低氮改造评估；视情况推进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3	“油换电” “油换氢” 示范项目	23-1	到2023年底，丰台区在重点批发市场推动运输“电气化”示范项目。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23-2	以辖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动叉车电动化，全年完成60辆。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联防联控执法协作机制，与房山区结对开展交界地区联合执法。加强两区交界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构建联防联控联治格局，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良好的执法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25-1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科信局积极挖潜现存 C、D 级企业，住建委督促非绩效引领混凝土搅拌站，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要求开展提质升级，完成 1 家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25-2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	区应急局
		25-3	未达到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内部管控措施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做好污染天气预报，提前发布提示信息，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督促落实污染应对措施，力争实现削峰降速。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等部门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 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街镇 PM_{2.5}、TSP、VOCs、NO_x 浓度及高值地区；排名靠后、高值地区的街镇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p>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_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城市管理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公安丰台分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各街镇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27-1	科信、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形成辖区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科技信息化局</p>	<p>区金融办</p> <p>各街镇</p> <p>丽泽商务区管委会</p>
		27-2	<p>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部门、街镇予以倾斜。</p> <p>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p>	年底前	<p>区财政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3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住建部门按季度向税务部门移送丰台区范围内新增的施工许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许可证号等有关信息，区城管委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扬尘处罚信息，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年底前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丰台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100%，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1.4%，无劣Ⅴ类水体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各街镇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1 完善本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 月底前制定出台丰台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王佐镇 北官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官镇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2-3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官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
		2-4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3-1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南苑街道 宛平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3-2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3-3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研究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文旅集团 各街镇 丰发展公司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1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万元GDP用水量较2022年下降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4-2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区域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5-1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配合北排集团完成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任务，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5-2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辖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5-3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6-1	按市级要求，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人口密集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6-2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6-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镇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6-4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8-1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8-2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9-1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2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10-1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0-2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0-3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1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继续实施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北官镇 王佐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监管执法	12-1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12-2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13	落实监督指导	13-1	继续实施覆盖到街道、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13-2	结合加强指导帮扶，聚焦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入河排口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核查，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四、水生态修复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推动永定河、北运河、大清河三大流域生态环境复苏，按照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健康	15-1	继续开展丰台区河西地区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生态缓冲带 5.15 公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5-2	加快实施小龙泉河（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动河流生态修复。	长期实施	北官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5-3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6	开展水生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7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丰台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3-1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
		3-2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并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等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3-3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4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4-1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年1月1日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4-2	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及风险筛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调查工作，逐步摸清土壤现状。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4-3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王佐镇 南苑街道 看丹街道 宛平街道 花乡街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4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4-5	完善效果评估。根据2023年实际情况，如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6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建设工程原丰台机务段场地),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防控	7-1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年度农药、化肥用量控制计划，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7-2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8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8-1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2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8-3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五十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9	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要求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进行调查采样和样品测试化验，并形成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10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五、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12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13	提升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丰台交通支队 各驻点街镇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并将核发规证的地块详细信息按月报送至区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局 区水务局	——
15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15-1	开展工业污染源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5-2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3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回头看”，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4 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5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附件 5

丰台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信息共享、进展报送等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3-1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区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3-3	配合市级部门，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3-4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4-1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4-2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4-3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水库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配合市级部门，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6	加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执法检查	6-1	开展丰台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生态环境质量评估。配合市级部门，完成 2023 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6-2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6-3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7-1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7-2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园林绿化局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9-1	组织编制形成丰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方案。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2	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矿山图斑销账、项目绿化养护工作。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9-3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6.4万亩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建设生态保育小区4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2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3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4	新增城市绿地 16.57 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 1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9-5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0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气象局
11	探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12-1	落实“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两山”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两山专班		—
		12-2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结合后评估，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13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
14	做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5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6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有关指标及 重点任务计划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计划值
1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12 左右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1
3		优良天数比率	%	75
4		重污染天数比率	%	1.7
5		降尘量（扣除沙尘影响）	吨/平方公里·月	5 左右
6		NO 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1040
7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580
8		VOCs “一厂一策” 治理	家	1
9		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路检	万辆次	4.15
10		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	%
1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3		土壤风险管控地块	块	5